356--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 
关于引导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规范有效运用存差资金的意见  
（银监办发〔2013〕168号）

各银监局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、宁夏黄河、深圳农村商业银行：

近年来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存差资金规模逐年扩大，资金业务对经营发展的影响日益明显。为引导规范存差资金运用，有效防控风险，提高竞争力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**一、牢固做实涉农信贷主业**

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统筹资金运用，强化信贷业务作为立身之本，坚守市场定位，持续深耕“三农”和中小微信贷市场，加大信贷投放，优化信贷结构，创新产品服务，不断提高有效信贷需求满足度，全面提升支农服务质效，稳固和维护好市场基础、客户基础和资金来源基础。

**二、有效实施资产负债综合管理**

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与金融脱媒趋势挑战．在做实信贷主业基础上，着力提高金融市场适应性和同业竞争力，合理有效运用存差资金，积极满足客户需求。

要提高资产负债综合管理水平，统筹流动性管理与盈利性要求，确保负债来源与资金运用能力相匹配，扭转过去不汁成本、不顾运用盲目吸收存款的粗放发展模式，、要多渠道增加综合收益，促进收入结构多元化。

**三、增强资金业务风险管控能力**

存差资金运用要坚持制度先行，完善内控，强化风险管理，切实防范资金业务风险。一是要严格遵守资金市场交易规则，健全相关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，有效管理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与信用风险，确保所有业务均有制度办法覆盖，不得先办业务后定办法。二是强化内控流程管理，严格授权审批，健全决策、交易、资金划转与事后监督程序，确保前中后台分离，形成有效监督制约机制。三是控制风险敞口总量，合理选择业务品种，科学设定交易限额，控制资金业务杠杆率，加强资本约束，防范盲目追求收益、不顾风险的投资交易行为。四是强化重要环节风险控制和内外部审计，实施异常交易监测，严控道德风险与操作风险。五是引进和培养资金业务专业人才，健全信息科技系统后台支持，全方位提高资金运用和风险管理水平。

**四、综合提高存差资金运用效率**

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要着力培育存差资金自主运用能力，提高运用效率。内控管理和风险承担能力强的机构，可稳妥拓宽业务种类，逐步培育适应市场环境的综合服务模式。为解决部分机构资金体量小、难以平等有效参与资金市场问题，省联社可提供服务支持，同时鼓励资质良好、资金业务经验丰富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牵头提供资金运用服务．发挥资金集约化和服努专业化优势。系统内资金服务要遵循“平等自愿、市场运作、风险可控”原则，以低风险业务为主，突出信息渠道作用，坚持合作互惠，利率报价和服务收益应向法人机构倾斜。

**五、严格规范省联社资金运用**

省联社要尊重法人机构经营独立性，严禁以行政手段集中法人机构资金，严禁强制上存明显超出实际需求的清算保证金。省联社受法人机构委托运用资金，要确保依法合规，稳妥审慎，不得超出规定范围。要加强资金业务风险管控，合理选择业务品种和交易对手，严格对品种与交易对手的授信审批，加强重点岗位、重点人员行为监控，防止违规行为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**六、强化分类监管引导**

各级监管部门要增强监管主动性和前瞻性，将存差资金运用纳入持续监管重点范畴。一是引导把握好信贷投放与资金业务、投资业务、存放同业的关系。对于信贷投放力度不足、不到监管要求的机构，要督促加大涉农信贷投放，限制发展资金业务和对外投资。二是加强法人机构分类监管．对监管评级较好、内控管理水平较高的，支持其自主参与金融市场和开展创新。对于内控管理能力不足的，要强化风险监管，存差资金坚持以低风险业务为主。三是做好资金业务风险提示与检查。要完善各类风险监管分析评估方法，全面掌握机构交易杠杆倍数、浮动盈亏及流动性情况，及时提示风险：有针对性地开展资金业务现场检查，严肃查处违规行为，确保资金业务稳健运行。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